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，以在該條例中列明空氣質素指標；就檢討該等指標以求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空氣的保護及最佳運用，訂定條文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 (修訂) 條例》。
 - (2) 本條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-

第 2 部

對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的修訂

2. 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

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，**空氣質素指標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局長根據第 7 條訂立”

代以

“第 7A(1) 條提述”。

(2) 第 2 條，**技術備忘錄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7、”。

4. 廢除第 7 條 (局長須訂立質素指標)

第 7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5. 加入第 7A 條

在第 8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7A. 空氣質素指標

(1) 附表 5 訂明空氣質素管制區的空氣質素指標。

- (2) 在第 (3) 款的規限下，局長可不時檢討空氣質素管制區
的空氣質素指標，以確保該指標是為以下目的而應達致
和保持的指標——
- (a) 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的空氣的保護；及
 - (b) 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的空氣的最佳運用。
- (3) 第 (2) 款所指的檢討，須每個檢討期最少進行一次。
- (4) 局長在根據第 (2) 款進行檢討後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就該項檢討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呈交報告。
- (5) 在本條中，提述空氣質素管制區，包括空氣質素管制區的部分。
- (6) 在本條中——

檢討期 (review period) 指——

- (a)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5 年期間；或
- (b) 每段接續的為期 5 年的期間。”。

6. 修訂第 45 條 (環境諮詢委員會)

第 45 條——

廢除

“7”

代以

“7A”。

7. 加入附表 5

在附表 4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附表 5 [第 7A 條]

空氣質素指標

第 1 部

導言

1. 釋義

在本附表中——

可吸入懸浮粒子 (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) 指空氣中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微米或以下的懸浮粒子；

微細懸浮粒子 (fine suspended particulates) 指空氣中標稱氣動直徑為 2.5 微米或以下的懸浮粒子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附表列明的空氣質素指標，是就每個空氣質素管制區訂明的。

3. 參考狀態

就量度本附表第 2 部列明的氣體空氣污染物濃度而言，量度所得的所有結果，均須以 293 開爾文為參考溫度及 101.325 千帕斯卡為參考壓力而予以調整。

第 2 部

空氣污染物的濃度上限

4. 二氧化硫

- (1) 空氣中二氧化硫的濃度上限，在一個計算期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500 微克，而每個公曆年內，超過該上限的計算期不應超過 3 個。
- (2) 空氣中二氧化硫的濃度上限，在一日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25 微克，而每個公曆年內，超過該上限的日數不應超過 3 日。
- (3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計算期即——
 - (a) 每日的首 10 分鐘；或
 - (b) 該日中每段接續的為期 10 分鐘的時間。

5. 可吸入懸浮粒子

- (1) 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上限，在一日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00 微克，而每個公曆年內，超過該上限的日數不應超過 9 日。
- (2) 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，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，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50 微克。

6. 微細懸浮粒子

- (1) 空氣中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上限，在一日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75 微克，而每個公曆年內，超過該上限的日數不應超過 9 日。

- (2) 空氣中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，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，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35 微克。

7. 二氧化氮

- (1) 空氣中二氧化氮的濃度上限，在一小時內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200 微克，而每個公曆年內，超過該上限的時數不應超過 18 小時。
- (2) 空氣中二氧化氮的濃度，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，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40 微克。

8. 臭氧

- (1) 每個公曆年內，空氣中臭氧的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濃度超過每立方米 160 微克的日數，不應超過 9 日。
- (2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空氣中臭氧的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濃度，是在審視按每小時的數據計算並且每小時更新的 8 小時滑動平均值後選取的。
- (3) 為施行第 (2) 款而計算的每一 8 小時滑動平均值，是計入該 8 小時時段終結時所屬的日子的，即——
 - (a) 一日的首個計算時段，是前一日下午 5 時至該日上午 1 時；而
 - (b) 一日的最後一個計算時段，是該日下午 4 時至該日午夜 12 時。

9. 一氧化碳

- (1) 空氣中一氧化碳的濃度，在一小時內的平均值，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30 000 微克。

- (2) 空氣中一氧化碳的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濃度，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10 000 微克。
- (3) 就第 (2) 款而言，空氣中一氧化碳的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濃度，是在審視按每小時的數據計算並且每小時更新的 8 小時滑動平均值後選取的。
- (4) 為施行第 (3) 款而計算的每一 8 小時滑動平均值，是計入該 8 小時時段終結時所屬的日子的，即——
 - (a) 一日的首個計算時段，是前一日下午 5 時至該日上午 1 時；而
 - (b) 一日的最後一個計算時段，是該日下午 4 時至該日午夜 12 時。

10. 鉛

空氣中鉛的濃度，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，不應超過每立方米 0.5 微克。”。

第 3 部

關於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 7(1A)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所公布的空氣質素指標的過渡性條文

8. 根據已廢除的第 7(1A)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所公布的空氣質素指標的效力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》所公布的空氣質素指標，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終結時失效。
 - (2) 就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 第 13(1) 條提出的、要求更改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的申請而言——
 - (a) 在緊接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》所公布的空氣質素指標，繼續——
 - (i) 為施行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 第 5、6、7 及 8 條 (該等條文因該條例第 13(4) 條而就該申請適用)；及
 - (ii) 為施行該條例第 13(5)(b) 條，
而具有作為根據《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》附件 4 第 1.1(a) 段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的效力；及
 - (b)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有效的、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 第 7A(1) 條提述的空氣質素指標，並不為施行該等條文而具有作為該準則的效力。

(3) 在本條中——

已廢除的第 7(1A) 條 (repealed section 7(1A)) 指被第 4 條廢除的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 第 7(1A) 條；

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》 (APCO technical memorandum) 指於 1994 年 6 月 24 日根據已廢除的第 7(1A)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；

《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》 (EIAO technical memorandum) 指於 1997 年 5 月 16 日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 第 16(5) 條刊登的技術備忘錄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 (**主體條例**)，以在該條例中列明空氣質素指標，及就環境局局長 (**局長**)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事訂定條文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條例生效日期。
3. 草案第 4 條廢除局長藉技術備忘錄訂立空氣質素指標的權力。
4.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7A 條，訂明空氣質素指標是於主體條例附表 5 內訂明的。該新的第 7A 條亦就局長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事訂定條文。局長須就有關檢討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呈交報告。
5.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5，而空氣質素指標在該新的附表 5 內訂明。
6. 草案第 8 條訂明，於 1994 年 6 月 24 日根據主體條例第 7(1A)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所公布的空氣質素指標，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終結時失效。然而，就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 第 13(1) 條提出的、要求更改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的申請而言，如申請是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，則該技術備忘錄所公布的空氣質素指標，將繼續為施行該條例第 13 條而具有作為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的效力。